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 10 亿元，低风险授信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

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